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采购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 2、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所
- 3、招标人地址：朝阳区平房乡亮马厂 199 号
- 4、招标人联系方式：曹工 010-85520067
- 5、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 6、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 17 层 1717 室
- 7、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700072
- 8、招标用途及范围：为了保持河道水面，护坡及管理范围内绿地的整洁美观，提升城市景观形象，加强城市水生态系统保护。其中包含坝河、北小河、亮马河、青年路沟、半壁店沟、观音堂沟、大柳树沟、大羊坊沟、通惠排干、通惠灌渠、萧太后河 11 条河流。合计绿化面积 1286984.689 m²，保洁面积 1042831.568 m²，水面面积 2248158.861 m²（含萧太后河且萧太后河只包含水面面积），向社会公开召取具有管理经验的公司，在项目运行中，管理单位承担监督管理职责，每月举行全面的水环境检查。

主要内容：

 - （1）水面及护坡、堤路管护内容：

水面打捞作业；坡岸打草作业；清运河道废弃物、河岸堆物、堆料；清扫堤路落叶，冬季扫雪铲冰；填补堤路小型坑洼；常规维修及保洁已建成的隔离矮墙、隔离墩、减速坎、百米界桩、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景观平台木类（栈道，木桥，木椅，花架，回廊等）修缮；景观平台石类（石地面，石椅，石栏杆等）修缮；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小广告，涂鸦，浆砌石杂草清理，协助进行汛期防汛抢险工作。
 - （2）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行道树）缺株补种；绿地平整；土壤施肥；去除枯死植株并补种恢复；雨后、风后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浇、灌、排水；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中耕除草；养护范围内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绿化设备（包括水井、喷灌及浇灌设备）的维护；绿地保洁、垃圾清运。
 - （3）水生植物养护内容：

维护水生植物浮床浮岛等设施完整，防治水生植物病虫害，进行水生植物收割及清运。
 - （4）河道配套设施维护、建设等以及应急性、临时性的修缮工作。
 - （5）除四害，病媒防治等。
- 9、服务地点：详见采购人需求
-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1、项目编号：HXHS-2019-020

立项编号：CYCG_19_167

12、本项目共分为 7 个包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元）
1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1 包）	坝河上段	3895597.74
2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2 包）	坝河下段	4198059.49
3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3 包）	北小河	2518502.41
4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4 包）	亮马河、青年路沟	1927729.80
5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5 包）	大羊坊沟、半壁店沟、大柳树沟、观音堂沟、通惠排干	2972394.38
6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6 包）	通惠灌渠道	1485159.24
7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7 包）	萧太后河水面保洁	2327211.90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服务及工程不得拆包。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投哪个包，若未按领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关联 2018 年的评比结果，即上一年度参与采购人中标项目的单位，在其年度内考核综合排名在最后一名的单位，不得中标本年度任意一包项目。

1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自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具有满足开展服务能力要求的独立法人，包括企业或社会组织；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具备河道绿化保洁实施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管理、保洁等相关内容；具备投撒水质维护药剂能力。

5.投标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报名时间：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13日每天9:00-11:30；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5、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13日每天9:00-11:30；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6、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17层1717

17、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无电子文档）

18、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2月22日 09：30

19、开标时间：2019年2月22日 09：30

20、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12层1205室

2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2、项目联系人：杨工

23、联系方式：010-84700072

24、传 真：010-84700072

25、报名时须由被授权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报名：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上写清楚项目名称和包号名称。（法人报名时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需采用A4规格纸张清晰复印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审查后归还，复印件招标公司留存，照片，截图打印等不清晰的复印件一律不接受。

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 明
1	<p>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所</p> <p>招标编号：HXHS-2019-020</p>
2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自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具有满足开展服务能力要求的独立法人，包括企业或社会组织；</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4. 具备河道绿化保洁实施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管理、保洁等相关内容；具备投撒水质维护药剂能力。</p> <p>5.投标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总预算金额：19324654.96 元</p>
4	现场踏勘：不组织。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6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 12 层 1205 室</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9：30（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9：30（北京时间）。</p>

	开标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 12 层 1205 室																		
7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为：第 1 包：38000 元；第 2 包：41000 元；第 3 包：25000 元；第 4 包：19000 元；第 5 包 29000 元；第 6 包：14000 元；第 7 包：23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接收电汇、支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等形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成：若采用电汇交款，电汇备注清楚项目名称、包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等字样，同时将电汇成功截图发送至下列邮箱。若采用支票缴纳，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到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缴纳，并当场索取收据；若采用投标担保函递交的，在规定的递交日期前，将投标担保函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担保函现场查验退还，复印件存档。各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缴费成功的相关凭证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待评委老师审核查验。</p> <p>收款单位：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p> <p>帐号：110922701010801</p> <p>邮箱：hxhsyang@163.com</p> <p>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下表信息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115 1251 1653"> <tr> <td>项目名称：</td> <td></td> </tr> <tr> <td>包号：</td> <td></td> </tr>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r> <tr> <td>纳税人识别号：</td> <td></td> </tr> <tr> <td>单位地址：</td> <td></td> </tr> <tr> <td>联系电话：</td> <td></td> </tr> <tr> <td>开户行及账号：</td> <td></td> </tr> <tr> <td>支行名称</td> <td></td> </tr> <tr> <td>退款金额</td> <td></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支行名称		退款金额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支行名称																			
退款金额																			
8	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将评出的商务分、技术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就是对该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9	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																		
10	<p>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 17 层 1717 室</p> <p>联系人：杨工</p>																		

	联系电话：010-84700072
11	<p>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收取办法：</p> <p>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标准取费基础上下浮10%。</p>
12	<p>需要落实的政策：</p> <p>1、在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p> <p>2、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2%的单项产品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都包含的扣除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投标人在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备注并同时提供此产品在“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方可有效。</p> <p>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p> <p>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注：本招标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6、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上价格扣除政府优惠，不重复享受。</p>
13	<p>1、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绿化提升部分的监理费（如发生）由中标人支付。</p> <p>2、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报。</p> <p>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考核检查，根据标准，凡是没有达到标准的，进行扣分，并相应罚款。同时，中标人应将上述没有达到标准的服务内容免费进行补正，保证达标，否则采购人将扣减相应费用。</p> <p>4、鉴于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程序限定，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所发生的本项目项下的河道绿化保洁服务由原服务单位提供，中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根据此次中标报价情况，共同认定工作量和价格，并将相关费用代采购人方予以支付（税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乙方要与原服务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地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如发现无法按照上述规定足额转付原单位有关费用的问题，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差额费用。</p> <p>5、对于原服务单位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进行的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将按照本次考核检查标准进行考核，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须将相应罚款扣减后，再由现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剩余款项。对于上述没有符合标准的服务内容，由现中标单位负责补正达标，补正所需款项从原服务单位的罚款中支付，补正的内容纳入现合同的考核范围。</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单位。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需满足的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2 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1 投标报价

3.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1.2 投标人对每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1.3 投标报价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

3.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8) 其他必要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接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不予退还）1 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够视为无效投标），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最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编制装订。尤其在封面写清楚包号。**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褪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提供图片资料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密封一包，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密封一包，共计两包**。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正、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条上下，齐缝处各加盖两枚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投标文件未严格按以上要求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4.2 每一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投标单位需派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现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审环节，则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出参加开标会时，授权代表需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书需要有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 资格审查与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在北京市指定的系统平台抽取评标专家。

1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审查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符合性审查

17.3.1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3.2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17.3.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7.3.4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17.3.5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6 投标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17.3.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7.3.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9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

17.4 资格性审查

17.4.1 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合理的营业执照；

17.4.2 具备河道保洁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4.3 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7.4.4 按要求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

17.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4.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7.5 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对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进行打分，评价因素和分值详见评标办法。

17.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按要求填写评标报告。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评标期间，除投标文件以外不接受任何证明材料。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3 特别说明：投标人可以多个分包都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包（如分包）（如投标人在多个分包中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按照分包的顺序确定，在另几个分包的排名也为第一时，另几个分包由第二名递补中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同意接受本要求。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携带法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写清楚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4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签订的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发布合同公告及在相关主管项目单位备案。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中标金额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费，在标准取费基础上下浮 10%。

24. 履约与服务验收

24.1 本标履约是指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人员、物资按时配备到位，按时入场接管项目，逾期未能接管的，应提供采购人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按无法履约处理，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 招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26. 法律责任

26.1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

27.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0-10
合 计		10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本项目执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2条。

6、本项目执行“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2条。

7、价格折扣优惠不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5分)	横向比较企业综合实力, 财务状况, 注册资金、企业规模、人员情况等; 一般, 得 0-2 分; 较强得 3-5 分。	0-5
	业绩 (6分)	近三年内 (2015. 12. 1 至今) 有河道绿化保洁维护类似业绩 (0-6 分)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 3 份合同。要求提供业主单位名称、合同复印件、联系电话。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0-6
	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 初级职称得 1 分, 无得 0 分。	0-3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团队人员构成, 建议按照季节阶段性编制需投入的项目人员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查人员等) 合理、使用计划完善、有较好的季节性绿化保洁人力资源使用方案及承诺得 7-10 分;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使用计划一般、有季节性绿化保洁人力资源使用方案及承诺得 4-6 分; 团队人员构成一般、使用计划合理得 2-3 分; 团队人员构成不明确或配置有欠缺或使用计划不合理, 得 0-1 分	0-10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6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充足得 5-6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一般得 2-4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难以保证需要得 0-1 分。	0-6
合计			30

评委签字：

技术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技术部分 (60分)	水面及护坡、堤路管护方案(10分)	根据水面及护坡、堤路管护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合理性, 是否有详细的保洁工作方案给分。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 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 得 8-10 分。 有一定合理的方案描述, 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 得 5-7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 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得 0-4 分。	0-10
	绿化养护方案(10分)	根据绿化养护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合理性, 是否有详细的施药计划方案给分。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 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 得 8-10 分。 有一定合理的方案描述, 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 得 5-7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 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得 0-4 分。	0-10
	水生植物养护方案(8分)	根据水生植物养护方案完整、清晰合理性, 是否有详细的施药计划方案给分。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 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 得 6-8 分。 有一定合理的方案描述, 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 得 3-5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 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得 0-2 分。	0-8
	河道配套设施维护、建设等以及入河排水口、应急性、临时性的处置工作实施方案(10分)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合理性, 是否有关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需求并不再另行收取工程费用的实施承诺给分。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 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 有工作实施承诺得 8-10 分。 有一定合理的方案描述, 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 有工作实施承诺得 5-7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 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 有工作实施承诺得 0-4 分。	0-10
	河道积滞水排除、投撒水质改善药剂等工作方案(6分)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 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 得 5-6 分。 有一定合理的方案描述, 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 得 3-4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 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 得 0-2 分。	0-6
	除四害, 病媒防治、投撒林木病虫害药剂等工作方案(8分)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合理性给分。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 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 得 6-8 分。 有一定合理的方案描述, 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 得 3-5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 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 得 0-2 分。	0-8
	安全作业、自查机制及突发情况预案(8分)	制定安全作业规程、自查方案及根据实际情况所准备的应急预案, 人员调动方案, 应急响应时间和有效合理的应急方案、应急资金保障情况等。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 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 得 6-8 分。 有一定合理的方案描述, 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 得 3-5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 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 得 0-2 分。	0-8
合计		60	

评委签字:

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2019 年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范围：水面面积_____平方米，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项目内容和要求：

1、河道保洁：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清除岸坡、道路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按相关规定处置收集的废弃物、垃圾等，并留存相关记录；按照规定扫雪铲冰；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汛期及时清除河道内及污水截流口处垃圾等阻水障碍物等。相关标准参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

2、绿化养护：相关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见《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另应负责园林植物防寒、补种等设施运行维护，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园林普查等应急处置工作。

3、河道日常维护：河道巡视；堤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河道附属设施维护（垃圾箱、座椅、小品、警示牌、标示牌、护栏、栏杆等）；摇蚊、美国白蛾、禽流感等病虫害的防治；网格化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等。掌握病媒生物滋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等各类滋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入河排水口、应急性、临时性的处置工作、河道积滞水排除、投撒水质改善药剂等相

关工作。

二、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1年。从201 年 月 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
- 2、服务期限：从201 年 月 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

三、项目检查验收

- 1、检查验收时间：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度考核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

3、检查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检查、甲方上级单位检查、甲方同级部门互查及社会力量和监督平台监督检查，上述任何形式的检查结果均认为属于对乙方服务内容的检查，甲方有权按照上述检查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督平台：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等。

根据监督检查及平台案件情况，对运行管理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运行管理费。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绿化保洁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格）

2、支付时间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乙方；绿化保洁费用2019年10月之前**按月**拨付，2019年11月、12月的绿化保洁费用待2020年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后支付。

3、支付条件

根据季度综合评分结果拨付：95-100分（含95分）全额拨付，90-94分（含90分）拨付比例为保洁费用的99%；80-89分（含80分）拨付比例为保洁费用的90%-98%；70-79分（含70分）拨付比例为保洁费用的80%-89%；以此类推，低于70分，最高支付保洁费用79%。实际支付比例，以实际得分为标准，资金扣除在每次进度款付款时执行，不再返还。

4、付款方式

支票支付或其他方式支付，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

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鉴于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程序限定，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所发生的本项目项下的河道绿化保洁服务由原服务单位提供，中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根据此次中标报价情况，共同认定工作量和价格，并将相关费用代采购人方予以支付（税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乙方要与原服务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地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如发现无法按照上述规定足额转付原单位有关费用的问题，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差额费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绿化保洁管理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的绿化保洁费，按2019年度绿化保洁管理服务项目中标价格标准由乙方按日代甲方支付给原运行管理单位，最终拨付费用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每日____元，（大写：____），共计____元（大写：____）。

五、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支付绿化、保洁专项资金，并拨付乙方；负责协调保洁、绿化面积的更新工作。

2、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对河道绿化、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水环境检查及抽查工作。

3、根据全年水环境抽查及检查结果，对河道绿化、保洁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执行奖惩制度。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

2、负责所管辖河道的保洁和绿地养护工作；负责统计、上报管辖范围内绿化变化情况，并对此数据负责。

3、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巡查，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绿化、保洁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工作，并配合甲方执行奖考核制度。

5、乙方应全面按合同约定进行绿化保洁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监督、检查后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绿化保洁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义务，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承担全部安全保障责任，以确保绿化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7、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8、人力资源保障

8.1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查人员等，并在本合同附件中将上述人员信息、各类人员的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予以明确，并保证上述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具备必要的职业技能和上岗证件，**人员名单附后**。

8.2 乙方应明确人员职责分工，甲方只与本项目负责人联系、巡查人员应及时反馈河道及周边情况。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早7点至晚19点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如有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系或联系后未在1小时内就河道绿化保洁情况予以详细回复的情况发生，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60分。

8.3 明确工作人数：按月制定最低投入人数，纳入项目监督检查范围，月度最低人数不得低于标准人数的80%。如发生河道绿化保洁人员无法联系或未到岗或没有足量人员到岗的情况，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60分。

8.4 明确工作效率保障措施：规定工作时间，不能没人在场；建立微信群，实时汇报反馈，接收甲方要求；明确每公里/每几公里河段负责人每日/3日巡视拍照。多长时间巡查一次，全河段每天汇报巡查日志，计入考核。

8.5 乙方应配备足量巡查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尤其是各个污水口的水质和保洁情况，如有明显的水质恶化和河道脏乱情况发生但乙方未在24小时内报告的，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60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为甲方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

2、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或过错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绿化保洁管理服务，或者提供的绿化

保洁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至乙方提供绿化保洁管理服务符合合同约定之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与原绿化保洁单位签订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绿化保洁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内的服务合同,并在该服务合同中明确资金转付情况。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该服务合同,或签订该服务合同不符合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绿化保洁管理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绿化保洁管理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绿化保洁管理服务或者提供的绿化保洁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联络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2、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外包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络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十四、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北京市水务局调解。调解后未达成一致，或不愿调解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五、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乙方在甲方的监督确认下，与原绿化保洁单位签订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绿化保洁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内的服务合同、并明确资金转付情况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十九、本项目涉及到的监理费用、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二十、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二十一、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考核检查，根据标准，凡是没有达到标准的，进行扣分，并相应扣款。同时，乙方应将上述没有达到标准的服务内容免费进行补正，保证达标，否则甲方将在采购人的履约担保和进度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二十三、对于原中标服务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度绿化保洁项目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进行的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将按照本次考核检查标准进行考核，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相应扣减费用后，由乙方代为支付剩余款项。对于上述未符合标准的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补正达标，补正所需款项从原服务单位的扣款中支付，补正的内容纳入现合同的考核范围。

二十四、鉴于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程序限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度绿化保洁项

目中标单位未确定期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继续保质保量履行合同，所发生的 2020 年度项目下的河道绿化保洁服务由 2020 年项目中标单位代甲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_____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9、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1、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有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9 年绿化保洁中标单位承诺要求

- 1、中标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不得分包、转包，确定专门项目负责人。
- 2、中标单位需制定绿化保洁工作方案，明确各分段河道保洁人员数量。确定河段绿化保洁班、组长，与河管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同时，将工作方案，项目负责人、绿化保洁班组长联系方式报河长办备案。
- 3、确保日常绿化保洁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做好重要时段、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重大节日、活动，加大人力、物力的调配。
- 4、严格填写日常巡视记录、日常工作日志，出现新增排污口、新增违建等情况，及时上报河管单位。
- 5、对河道绿地内裸露、斑秃、枯枝、死树等情况，予以补种，保证成活率。雨季时，下雨前后做好绿化保洁范围内垃圾清理工作。
- 6、河道附属设施维护时，如有设施破损的情况，须免费更换或维修，保证其使用功能。
- 7、日常绿化保洁作业时，安全第一，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要持证上岗。
- 8、如遇到河道施工等不需进行河道绿化保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关绿化保洁费用，原则上按照投标时的报价进行扣减。
- 9、采购人不提供有关工具和人员办公、住宿、临时作业场所，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
- 10、遵守廉政规定，不允许出现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盖章）

（盖章）

或代理委托人：

或代理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及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面积

见附件一：服务内容、标准服务面积

三、绿化养护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明各段管护范围的定级。绿地的建设和管理依据《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中相对应的级别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等三个等级。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园林植物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 %；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7、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8、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9、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10、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园林植物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

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竹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7、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8、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9、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10、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水生植物管护标准：

- 1、水生植物生长健壮，病虫植株不超过 5%。
- 2、水生植物浮床浮岛等设施完整，汛期不得阻碍河道行洪。
- 3、每年安排两次收割：第一次为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第二次为第二年春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

水面及护坡、堤路管护标准（见北京市水务局相关标准）

- 1、水面清洁，五环内每千平米漂浮物不超过 3 个；五环外每千平米漂浮物不超过 5 个。
- 2、坡岸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
- 3、及时清除河道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河岸堆物、堆料等。
- 4、及时清运打捞及收集的废弃物。
- 5、清扫堤路落叶。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 6、硬化堤路路面≤5 厘米坑洼；非硬化路面凹凸≤10 厘米坑洼需要进行填补
- 7、隔离矮墙，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 8、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小广告，涂鸦。
- 9、浆砌石护坡清洁无杂草。

四、考核办法（详见第五项检查评分表）

五、河道绿化保洁检查评分表

（见下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整改时间	整改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水面保洁 5分	景观河道：目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废弃物； 闸上游堆积漂浮物不超过2平米 行洪河道：每100延米漂浮物不超过5个； 闸上游堆积漂浮物不过5平方米	每处1分，	1天	整改不彻底扣1分， 未按时整改扣2分		
2	岸坡保洁 5分	河道护坡、堤路等管理范围内清洁，无垃圾、 渣土、堆积物	垃圾一处1分； 渣土、堆积物 一处1分	垃圾清理时限1 天；渣土、堆积物 清理时限3天	整改不彻底扣1分， 未按时整改扣2分		
3	涂鸦、小 广告5分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小广告、涂鸦	每处1分	1天	整改不彻底扣1分， 未按时整改扣2分		
4	垃圾清运 10分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 堆放点做围挡设施，三日内清运干净， 不堆放在人员集中地段或重要公共场所附近， 不扫入或倾倒水中，不焚烧等	每处1分	1天	整改不彻底扣1分， 未按时整改扣2分		
5	保洁作业 规范5分	有专职巡查保洁人员每日巡查保洁至少3 遍，清理工作规范，统一着装、设备及标识 齐全，清扫保洁作业时大量扬尘，垃圾收 集清运设备无遗洒、泄漏，船上作业必须着 救生衣；降雪、大风等天气过后及时开展扫 雪铲冰、保洁工作；汛期降雨后闸坝、污水 截流口无垃圾等阻水障碍物；24小时有值 守人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每次1分	作业不规范整改 时限1天；扫雪铲 冰整改时限2天； 极端天气保洁时 限1天；汛期障碍 物清理时限3小 时	整改不彻底扣1分， 未按时整改扣2分		
6	水质情况 5分	无大面积水华、浮萍，无新增入河污水口	每处1分	浮萍清理时限3 天；新增入河污水 口上报时间2天	整改不彻底扣1分， 未按时整改扣2分		
7	新增违章 建筑5分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增建违章建筑物	每处1分	15天	整改不彻底扣1分， 未按时整改扣2分		
8	日常维护 10分	提防护岸无雨淋沟、堤路无破损；垃圾箱、 座椅、标示牌、护栏等设施完好	每处1分	15天	未按时修复扣2分		

9	水生植物 养护 5 分	生长健壮，病虫植株不超过 5%，汛期不得 阻碍河道行洪	每处 1 分	5 天	整改不彻底扣 1 分， 未按时整改扣 2 分		
10	绿地裸露 15 分	无绿地斑秃或树木缺株（绿地斑秃面积占该 绿地原地被面积的 30%及以上；树木缺株， 100 平米（或 100 米）范围内树木缺株 3 棵 以上）	每处 1 分	适应种植季节整 改时限 1 个月	未按时补植扣 1 分， 开春 4 月底前仍未 补植扣 2 分		
11		死树危险树及时清理	每处 1 分	清理时限 15 天， 汛期 5 天	未按时申报清理扣 1 分		
12		不适应种植季节冬季或早春季节进行必要 的苫盖	每处 1 分	10 天	未按时苫盖扣 1 分		
13	绿地修剪 5 分	绿地内无高荒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cm）、 危害性野生攀援植物（攀援植物缠绕树冠 等）等，有植物干旱现象、绿篱、色块等植 物修剪不及时	每处 1 分	10 天	清理不彻底扣 1 分， 未按时清理扣 2 分		
14	绿化设施 维护 5 分	绿地护栏、树池箅子等设施完好，冬季设置 挡盐板、防寒风障等	每处 1 分	15 天	未按时修复扣 1 分		
15	树木养护 5 分	不同季节对树木进行相应养护，如冬季树木 涂白、春季灭虫	每处 1 分	5 天	未按时整改扣 1 分		
16	绿地保洁 5 分	绿地内无白色污染、树挂、生产垃圾等堆积 （单块绿地（100 平米）有成堆垃圾杂物或 零星垃圾超过 3 处），无枯枝死杈	每处 1 分	清理时限 2 天，枯 枝死杈 5 天	未按时清理扣 1 分		
17	病虫害防 治 5 分	植物无严重或明显病虫害现象（受病虫危害 的植物占该绿地中同类型植物种植面积或 数量的 20%以上）	每处 1 分	10 天	未按时防控扣 1 分		
18	绿地林地 防火 5 分	秋季枯枝、落叶应及时清理，不得焚烧枝叶， 及时消除消防隐患	每处 1 分	3 天	清理不彻底扣 1 分， 未按时清理扣 2 分		
总分							

附件一：服务内容、标准服务面积

各包详细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1 包）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绿化养护 日常保洁	坝河上段	东直门分洪闸至东坝中路桥	344779.3528	332533.3404	106619.4849	
小计 (m ²)				344779.3528	332533.3404	106619.4849	
2	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	填补堤路小型坑洼；常规维修及保洁已建成的隔离矮墙、隔离墩、减速坎、百米界桩、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景观平台木类（栈道，木桥，木椅，花架，回廊等）修缮；景观平台石类（石地面，石椅，石栏杆等）修缮；对包内河道绿化效果较低区域补种 100 株柳树（胸径 8-10cm），补种草坪或花灌木 1000 平米		绿化改造及补种 春季对枯死树进行更换、补正			
3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临时污水口封堵及拆除工作					
4	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元)				3895597.74			

投标报价组成，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建设费、应急保障资金、应急性修缮工程等，本报价不予调整。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2 包）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绿化养护 日常保洁	坝河下段	东坝中路桥至入温榆河	349153.3686	287422.667	456474.3698	
小计 (m ²)				349153.3686	287422.667	456474.3698	
2	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	填补堤路小型坑洼；常规维修及保洁已建成的隔离矮墙、隔离墩、减速坎、百米界桩、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景观平台木类（栈道，木桥，木椅，花架，回廊等）修缮；景观平台石类（石地面，石椅，石栏杆等）修缮；对包内河道绿化效果较低区域补种 100 株柳树（胸径 8-10cm），补种草坪或花灌木 1000 平米		绿化改造及补种 春季对枯死树进行更换、补正			
3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临时污水口封堵及拆除工作					
4	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198059.49			

投标报价组成，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建设费、应急保障资金、应急性修缮工程等，本报价不予调整。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3 包）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绿化养护 日常保洁	北小河	北苑截污闸至入坝河口	311527.3008	192617.8085	80943.7671	
小计 (m ²)				311527.3008	192617.8085	80943.7671	
2	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	填补堤路小型坑洼；常规维修及保洁已建成的隔离矮墙、隔离墩、减速坎、百米界桩、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景观平台木类（栈道，木桥，木椅，花架，回廊等）修缮；景观平台石类（石地面，石椅，石栏杆等）修缮；对包内河道绿化效果较低区域补种 100 株柳树（胸径 8-10cm），补种草坪或花灌木 1000 平米		绿化改造及补种 春季对枯死树进行更换、补正			
3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临时污水口封堵及拆除工作					
4	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518502.41			

投标报价组成，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建设费、应急保障资金、应急性修缮工程等，本报价不予调整。该包所涉及内容会有调整，根据朝阳区“一把笤帚扫到底”的相关政策精神，包内涉及大屯街道的绿化面积、保洁面积将会移交给相关部门管理，具体情况和相关措施以落地政策为准，中标单位应遵从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4 包）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绿化养护	亮马河	北护东直门闸至入坝河口	219172.8804	96768.80512	172635.8751	
2	日常保洁	青年路沟	青年路起点至三间房暗涵	16646.348	23750.5767	13072.5791	
小计 (m ²)				235819.2284	120519.3818	185708.4542	
3	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	填补堤路小型坑洼；常规维修及保洁已建成的隔离矮墙、隔离墩、减速坎、百米界桩、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景观平台木类（栈道，木桥，木椅，花架，回廊等）修缮；景观平台石类（石地面，石椅，石栏杆等）修缮；对包内河道绿化效果较低区域补种 100 株柳树（胸径 8-10cm），补种草坪或花灌木 1000 平米		绿化改造及补种 春季对枯死树进行更换、补正			
4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临时污水口封堵及拆除工作、河道积滞水排除					
5	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927729.80			

投标报价组成，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建设费、应急保障资金、应急性修缮工程等，本报价不予调整。该包所涉及内容会有调整，根据朝阳区“一把笤帚扫到底”的相关政策精神，包内亮马河涉及三里屯街道、麦子店街道、朝阳公园内的绿化面积、保洁面积将会移交给相关部门管理，具体情况和相关措施以落地政策为准；包内亮马河河道在 2019 年度涉及河道整治，期间绿化保洁服务时间、周期及服务范围可能调整，同时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政策以朝阳区水务局相关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应遵从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5 包）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绿化养护 日常保洁	大羊坊沟	二堡子闸至五环路桥下区界	46383.5649	2443.389464	38702.29208	
2		半壁店沟	百子湾地铁暗涵口至高碑店路暗涵	15936.0036	12923.6874	6310.2202	
3		大柳树沟	紫南家园暗涵至入通惠灌渠处	126488.3	78182.60704	109803.712	
4		观音堂沟	双丰铁路上游暗涵处至入通惠灌渠大	17056.7676	32815.2	1507.0	
5		通惠排干	观音堂沟汇入口至京津高速桥下区界	96745.167	97532.886	19724.2	
小计 (m ²)				302609.8031	223897.7699	176047.4243	
6	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	填补堤路小型坑洼；常规维修及保洁已建成的隔离矮墙、隔离墩、减速坎、百米界桩、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景观平台木类（栈道，木桥，木椅，花架，回廊等）修缮；景观平台石类（石地面，石椅，石栏杆等）修缮；对包内河道绿化效果较低区域补种 100 株柳树（胸径 8-10cm），补种草坪或花灌木 1000 平米		绿化改造及补种 春季对枯死树进行更换、补正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临时污水口封堵及拆除工作、河道积滞水排除					
8	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972394.38			

投标报价组成，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建设费、应急保障资金、应急性修缮工程等，本报价不予调整。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6 包）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绿化养护 日常保洁	通惠灌渠	高碑店湖分洪闸至京津高速桥 下区界	120569.8075	129993.7212	37038.068	
小计 (m ²)				120569.8075	129993.7212	37038.068	
2	河道绿化保 洁配套设施 维护	填补堤路小型坑洼；常规维修及保洁已建成的隔离矮墙、隔离墩、减速坎、百米界桩、围栏护网、垃圾箱、长椅、井盖、警示牌等设施；景观平台木类（栈道，木桥，木椅，花架，回廊等）修缮；景观平台石类（石地面，石椅，石栏杆等）修缮；对包内河道绿化效果较低区域补种 100 株柳树（胸径 8-10cm），补种草坪或花灌木 1000 平米		绿化改造及补种 春季对枯死树进行更换、补正			
3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临时污水口封堵及拆除工作					
4	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485159.24			

投标报价组成，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建设费、应急保障资金、应急性修缮工程等，本报价不予调整。该包内涉及闸房，将由中标单位日常代为看管。

项目名称：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第 7 包）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绿化养护 日常保洁	萧太后河水面保洁	西大望路暗涵起点至通马路桥区界	583700.00	0.00	0.00	
小计 (m ²)							
2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临时污水口封堵及拆除工作					
3	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327211.90			

投标报价组成，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河道绿化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建设费、应急保障资金、应急性修缮工程等，本报价不予调整。该包内水域面积较广，对水环境和水面保洁等级要求较高，中标单位需提供机械作业船只进行水面打捞作业（垃圾、漂浮物、水草、藻类等）。实际工作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六、详细规则内容

1、河道保洁内容：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清除岸坡、道路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清运收集的废弃物，垃圾消纳；按照规定扫雪铲冰；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汛期及时清除河道内及污水截流口处垃圾等阻水障碍物等。考核标准参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朝阳区河湖水环境管理办法》等。

2、绿化养护内容：相关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参见《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另应负责园林植物防寒和防盐设施运行维护，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园林普查等应急处置工作。

3、河道日常维护：河道巡视；堤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河道附属设施维护（垃圾箱、座椅、小品、警示牌、标示牌、护栏、栏杆等）；摇蚊、美国白蛾、禽流感等病虫害的防治；网格化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等。

4、绿化提升、河道配套设施维护、建设等。

5、及时配合完成区水务局及管理单位明确要求的整改任务和其它指令性任务，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和媒体反映。

七、监督检查及考核

监督检查方式包括：自查、互查、管理单位检查、水环境检查、第三方质量监督等方式。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自查，运行管理单位之间定期组织互查，各河道管理单位每周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监督平台案件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每月组织全局水环境检查，此外，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督机构对绿化保洁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监督平台：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等。

每季度根据监督检查及平台案件情况，对运行管理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运行管理费。

其中，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根据河道实际情况确定，四环路以内按规划治理的河道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考核，未按规划治理的河道按二级绿化养护标准考核，四环路以外按规划治理河道按二级绿化养护标准考核，未按规划治理河道按三级绿化养护标准考核，清洋河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考核，部分河段绿化养护级别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

对于保洁人员的考核:

- 一包上段 不少于 50 人
- 二包下段 不少于 50 人
- 三包北小河 不少于 40 人
- 四包亮马河、青年路沟 总计不少于 40 人
- 五包大柳树沟、观音堂沟、半壁店沟、通惠排干、大羊坊沟 不少于 50 人
- 六包通惠灌渠 不少于 20 人
- 七包萧太后河水面保洁, 不少于 35 人

不定期对保洁单位人员进行清点核查, 对于达不到人员配备标准的单位, 总人数配置不足要求人员数 90%的, 一次性核减保洁单位经费 10000 元, 并进行书面通告; 总人数配置不足要求人员数 85%的, 一次性核减保洁单位经费 20000 元。

八、组织实施方案编写

投标人须编制河道绿化保洁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中应包含人材机配置情况、绿化养护方案、绿化提升方案、配套设施养护、建设方案、保洁工作方案、日常维护工作方案、安全作业规程、自查考核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

1、人材机配置情况: 河道日常绿化保洁工作必须确定专职人员, 须办理人身安全保险,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保洁员工资及补贴每月足额发放。明确人均负责保洁面积、巡视范围等人均工作量, 配置人员年龄、绿化人员资质以及人员培训上岗(技能、安全教育等)等情况。配备保洁绿化工具、割草机、垃圾清运车等情况, 部分河段(如清洋河、亮马河等)须配备保洁船只,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统一着装, 船上作业期间必须穿救生衣。

2、绿化养护及提升方案: 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及周边环境, 确定绿地养护级别、提升等级, 制定养护方案(包括人材机配置、养护计划、养护单价等), 制定步绿化提升设计方案及工程预估投资。

3、配套设施养护、建设方案: 根据河道实际情况, 按照管理单位提出的需求, 制定河道护栏、垃圾桶、限宽墩等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养护计划及预计投资。100 万元以上的绿化提升工程、河道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须有监理部门全程监理, 完工后委托第三方评审, 按评审结果结算。

4、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方案：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及周边环境，制定保洁工作方案（包括人材机配置、作业时间频率、垃圾消纳途径、保洁单价等）。制定河道巡视、附属设施维护、病虫害防治、水环境案件处理、堤防护岸养护及日常维护预算经费等实施计划。

5、安全作业：制定安全作业规程，工作人员上岗前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规范工人集中生活场所安全用电用气等。

6、自查机制：有自查机制、奖惩措施，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制定自查方案。

7、应急预案：有应急预案，包括人员调动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和有效合理的应急方案、应急资金计划等，特别是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以及水环境保障期间应急队伍及应急预案等。

8、其他：

8.1 河道绿化保洁单位应保证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查人员等，人员名单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8.2 河道绿化保洁单位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早 8 点至晚 18 点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绿化保洁人员每日实际作业时间不能低于 8 小时。

8.3 河道绿化保洁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河段配备指定数量的人员。河道绿化保洁单位可以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人员数量，但最低在岗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8.1 条人员数量的 80%。如发生河道绿化保洁人员无法联系或未到岗或没有足量人员到岗的情况，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 60 分。

8.4 河道绿化保洁单位应配备足量巡查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采购人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尤其是各个污水口的水质和保洁情况，如有明显的水质恶化和河道脏乱情况发生但河道绿化保洁单位未在 24 小时内报告的，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 60 分。

8.5 河道绿化保洁单位应利用最新信息化工具和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河道绿化保洁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与采购人负责人建立联系通畅的微信或 QQ 工作群，每周一和周五上午将采购人指定的河道情况或河道绿化保洁工作进展情况拍摄照片或视频传送至采购人存档。

8.6 采购人只与河道绿化保洁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不参与河道绿化保洁单位的内部沟通。河道绿化保洁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联系畅通。如有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系或联系后未在 1 小时内就河道绿化保洁情况予以详细回复的情况发生，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 60 分。

第 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五、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组织实施方案
- 八、 投标人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说明
投标总报价大写：			¥：	元	
备注：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面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2							
3
小计 (m ²)							
单价 (m ² /元)							
合计 (元)							

注：根据各包实际情况报价，为方便各投标人分项报价，此表格可做修改。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上述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各包分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附件一：服务内容、标准服务面积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发布(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条款,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4.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投标人名称：

B、注册地 址：

传真：电 话：邮 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有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3. 最近三年投标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内容）	金额	服务期限	运行状况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如投标单位企业是监狱企业，则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4.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自拟，需附清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书需有法人签字和该单位公章)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本授权书需按要求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供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3 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及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注：

1. 附所承担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5.4 项目管理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联系 电话	
岗位 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备注							

附：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5.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评标细则的评审内容，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建议书或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分析、完整的实施方案、方法（步骤）、流程及作业规范、技术支持；（不限于，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保障及服务承诺等（不限于，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完整，易于理解、评审，富于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控措施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八、投标人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格式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副本

河道管理所 2019 年河道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第__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